

## 神的救恩

詩歌本 339 首

神的心意所喜所愛：基督啓示我靈中；不是接受外面宗教，乃讓基督來居衷。  
 (副) 神的心意所喜所愛：基督作到我裏面；不是有何外面成就，乃讓基督來擴展。

希伯來書十一 4 『亞伯因着信獻祭給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藉此便得了稱許為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着他的禮物所作的見證；他雖然死了，卻藉着這信仍舊說話。』

### 由於神的啟示

神在亞當墮落之後，就指示人要殺犧牲流血為人贖罪。這個犧牲流血贖罪，乃是神起頭的，是神的指示。亞當和夏娃必然將這福音傳給了他們的孩子—該隱和亞伯—說，神如何創造他們，神如何吩咐他們不可喫善惡知識樹的果子，他們如何沒有聽從神而喫了那樹的果子，然後神如何來向他們傳福音，並且殺了羊羔作犧牲，將皮子作成衣服遮蓋他們的赤身，使他們能站立在神面前，與祂有交通。二兒子亞伯聽見了這樣的福音，就照着神的指示作了牧羊人，將羊獻作祭物。當時的人並不喫肉，所以亞伯這樣獻祭，不是出於他自己的需要，乃是出於神的需要，也是神所啓示的；所以，亞伯的獻祭蒙神悅納。

### 救恩重在相信基督的救贖和拯救

亞伯知道他需要獻流血的祭；他獻上脂油，表明犧牲已經被殺了，血也已經流了。他知道他生自墮落的父母，在神眼中是邪惡、有罪並受污染的。聖經說，亞伯因着『信』獻祭給神。亞伯必定是從父母聽見了福音的傳揚，從那些話得着了信；他既有這樣的信，就用這信，並且根據這信獻祭給神。亞伯所獻上的祭—羊羔—乃是基督的豫表；因此，亞伯是接受基督作他的遮蓋，而被神稱義。

新約的福音告訴我們，人需要基督的血來潔淨，還需要基督的自己來遮蓋，能蒙神悅納，能滿足神。因為人無論怎樣修行、作好，也不能解決人的罪，只有基督受死流血，能解決人的罪。此外，基督從死人中復活，成了賜生命的靈，祂是活的靈，是活的生命。我們一信人祂，祂的靈和祂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裏頭，來作我們的能力，給我們拯救。基督的『救贖』能替我們解決已犯的罪，祂的『拯救』給我們能力繼續勝過罪、脫離罪。所以我們該忘掉立志為善、憑自己事奉神的想法，還要拒絕自己，棄絕自己，將自己擺在一邊，並以祂作我們的遮蓋。我們若這樣作，就能脫罪、勝罪，更能憑祂神聖、高超的生命而活。

### 救恩使人得着神

神為人豫備的救恩之中有一個含義，就是要完成神的計畫。神的計畫乃是要把祂自己作到人裏

頭。神把自己作到人裏頭的路，就是藉着祂的生命。在創世記三章，人墮落了，亞當和他的妻子原本在等待死的宣判，但神來應許亞當，女人的後裔要傷蛇（撒但）的頭：這啓示出他們不僅不會死，甚至要得着後裔！亞當和夏娃都相信了福音，所以亞當稱他的妻子為夏娃（意『活的』）夏娃稱她的兒子為該隱（意『得着』），說，『我得了一個男子，耶和華。』只是這樣的說法過早了：乃是到四千年之後，童女馬利亞生了一個孩子，那個生在伯利恆馬槽裏的孩子纔是那『女人的後裔』，祂的名稱為『耶穌』，意思是『耶和華救主』。

人聽見並接受神的福音之後，就有生命了！我們接受神的救法，相信基督耶穌，就是接受神的生命進到我們裏面。在這地上的第一個家庭，乃是福音之家：父親亞當、母親夏娃、和第二個兒子亞伯，都相信了福音，接受了神救恩的應許，並且得着了神救恩的路。希伯來十一章四節說，『亞伯因着信獻祭給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藉此便得了稱許為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着他的禮物所作的見證；他雖然死了，藉着這信仍舊說話。』我們都該成為亞伯的跟隨者。

### 信基督不是信基督教

信基督不是相信一個宗教，不是敬拜一位教主，乃是接受這位救主進到我們裏面；祂要賜給我們永遠的生命，叫我們得着新的生命，就是神聖的生命。這神聖的生命乃是超越一切的，能活出一種生活，就像基督在地上所活的生活一樣，乃是一個愛、光、聖、義的生活：對人有無限的愛，對人有無限的赦免。親愛的朋友，盼望你相信這位基督，得着這位基督，得着神聖永遠的生命。現在你可以這樣禱告：『主耶穌，我承認我的罪，我相信你為我成功的救贖和拯救，我接受你作我的救主，我接受你這賜生命的靈進到我裏面，賜我永遠的生命。阿們！』

（參讀：福音題綱，第十七題；認識生命與召會，第十六篇；新路實行的異象與具體步驟，第七篇；創世記生命讀經，第二十二至二十三篇；人阿，你在那裏，第十四至十五問）